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52號

原告 神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鈞傑

被告 大俊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君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答辯狀，原告宜以書狀說明對該答辯狀之回應(附繕本給被告)；雙方並應提出證據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